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0)第 4127 号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长青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青集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编制，反映了长青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青集团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友毅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雪砚



中国·上海

2020 年 4 月 26 日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68,000 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1,768,000 股，发行价格为 17.76/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999,6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664,435.67 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2637 号）予以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9 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9 年 01 月 0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00
手续费支出	0.00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0.00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0.00
减：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累计余额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0.00
<b>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0.00</b>

注：

1、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为 208,999,6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335,244.3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664,435.67 元。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9,664,435.67 元，其中：本报告期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累计余额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6,716.6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对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存储情况

####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公司设立1个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已销户）	396020100100103250	0.00
合计		0.00

注：2016年3月17日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募集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其中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对募集资金专户及对应账户的销户处理。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具体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广东长青（集团）股份公司负责实施，为此，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兴业证券、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已于2016年3月3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6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66.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9,966.44	19,966.44	-	19,966.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66.44	19,966.44	-	19,966.44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9,966.44	19,966.44	-	19,966.44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存在问题及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6 日

